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（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持本票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及本票正本，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執行法院得否以乙於發票時係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由，裁定駁回甲之執行聲請？如乙遭受執行，其應如何謀求救濟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、乙共有之A地經確定判決分割成B、C二部分，分別歸甲、乙取得，惟B地上有乙所有之建物。甲持判決聲請法院點交B地時，併聲請拆除該建物。執行法院得否開始执行程序？依何執行方法為之？（25分）
- 三、A有限公司（下稱「A公司」）共有五位股東，即甲、乙、丙、丁及戊，其出資比例分別為甲35%、乙25%、丙20%、丁10%及戊10%，而A公司章程規定「本公司股東表決權數，係依出資比例定之」。A公司設董事一人，由甲擔任之。丙因個人財務問題，亟需資金周轉，擬將出資全數轉讓於乙。對此，甲及丁表示反對，但丙主張出資轉讓對象為公司股東時，無須取得其他股東之同意。試問：丙出資轉讓於乙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與乙於婚後，在民國（下同）100年1月生下丙子。同年8月，甲受到擔任保險業務員之友人推介下，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與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A保險公司」）訂立死亡保險契約，約定保險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指定受益人為「子女」。105年2月，乙正值懷孕期間，甲突因心肌梗塞驟逝，同年5月乙生下丁女。試問：
 - (一)系爭保險契約所稱之子女，是否包含丁女？（15分）
 - (二)乙在整理甲之遺物時，發現一張支票，發票人為B公司，付款人為C銀行，發票日為103年3月1日，金額為5,000元，受款人為空白。乙應向何人主張系爭支票之權利？（10分）